

中銀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賬戶申請人)

中銀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敬希垂注。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www.boci.com.hk瀏覽)。除非另有說明, 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不時提名的人士(「持卡人」)發出信用卡, 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 毋須申述理由。當發出信用卡後, 卡公司將就信用卡設立及維持用作記入收費之賬戶。
2.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及/或獲發信用卡通知之後, 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 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生效, 將構成閣下及持卡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3. 信用卡只供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4.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 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5. 雙幣信用卡是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並供閣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與銀聯POS系統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6.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 將記入港幣賬戶內。所有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均會參考銀聯/中國銀行(香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 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如適用), 記入港幣賬戶內。
7. 由於清算安排, 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 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雙幣信用卡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 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賬戶內。除了上述的情況外, 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雙幣信用卡交易收費, 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
8.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 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 並須按收費表支付。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9. 閣下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如適用), 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前述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閣下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有關限額的款項。
10.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之副本或綜合賬戶結單(「結單」), 列明(其中包括)每名持卡人的最新賬戶結欠、每名持卡人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閣下同意核實結單所載之交易, 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 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11.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 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 任何非信用卡貨幣之付款須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賬戶, 而卡公司可按收費表收取匯兌費。
12. 就雙幣信用卡而言, 閣下須分開以港幣支付港幣賬戶結欠, 及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賬戶結欠。若卡公司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 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記入相關的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 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除非另有其它規限, 任何用以支付港幣賬戶結欠之超額款項, 不可用作支付人民幣賬戶結欠, 反之亦然。
13. 若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 則閣下須(1)就尚未付款結欠, 由結單日期起計, 按日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 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賬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 由該宗新交易日期起計, 按日支付利息; 若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 則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 閣下亦須支付逾期費用。
14.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賬戶結欠。在不損及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償還各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欠款。
15. 閣下同意信用卡於任何時候均屬於卡公司所有。在信用卡終止後或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須將信用卡交還卡公司。
16.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7.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 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18. 閣下須小心細閱結單, 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 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9. 就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而言, 若閣下及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合理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披露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則閣下對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並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 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20. 若閣下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或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 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私人密碼, 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 持卡人須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披露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 閣下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21. 閣下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該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22.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 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 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而毋須預先通知。
23.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 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 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 而毋須預先通知。
24.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 向貴公司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貴公司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惟可向貴公司收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 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貴公司須負責支付未清償賬戶總結欠的30%, 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5.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 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 卡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 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6. 持卡人於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 須受持卡人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 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 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 並設定交易詳情。
27. 閣下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 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 閣下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 直至全數付清賬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賬至賬戶亦然)為止。
28.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或取消信用卡及/或暫停、取消或終止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 而毋須預先通知及申述理由。
29.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 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5年12月